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973702026200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 宛平南路60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W00008625	联想 ThinkPad E14 笔记本电脑	ThinkPad E14	1(台)	10699.00	10699.00
总价（元）		10699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0699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街道宛平南路600号4栋306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吴盛 18017311199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　　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2026年07月20日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
电话：13610059546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32009200007732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07月20日